

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

100年5月12日高市鳳山社局救助字第1001014721號函制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23條、24條、27條。
- 二、社會救助法第26條。
- 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參考：

- 一、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 二、民防法暨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參、目的：為協助民眾免因災難、戰爭等災害，導致危害生活、生命安全，設置災民短期安置收容處所，以降低災害影響，維持社會功能與運作秩序。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伍、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兵役局、高雄市各區公所

陸、收容安置期與協助方式

短期安置收容，以兩週至一個月為原則。包含緊急性、臨時性收容，以離災避災為主要目的。

柒、計畫任務與程序

一、防災整備階段：由各區公所主責相關整備事項，社會局協助及督導

(一) 一般災民收容安置整備：

1、考量氣候環境因素選定災民收容處所：

各區公所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致災屬性與潛勢風險，選定學校、廟宇、教會、社區活動中心或安全之公共設施等，作為臨時災民收容處所，以因應預防性撤離或緊急安置收容之所需。

2、選定優先及次要收容處所：

為因應每年常態汛期或地震、海嘯等未預期之緊急或重大災害等防災整備，應盤點調查最大收容能量之安置收容所能量或可能臨時增設之地點，再從中擇定優先收容之處所加強整備。調查結果

應建立清冊與基本資料，並定期更新與公告。緊急收容安置空間以每人室內地板面積2平方公尺為計算容量原則。

3、 規劃異地收容機制：

收容處所之選定除以安全性為第一優先考量外，以在地、就近為原則。惟為考量區里內若無適當之處所或第二次撤離時，仍應預先規劃異地安置或區外備援之收容處所。

4、 簽訂民間收容處所支援協定：

為考量最適收容安置條件，而協調非公有設施做為安置收容所時，可預先簽訂支援協定，以利提供災民服務。

5、 整備民生設施設備及運補機制：

安置收容所應有適當之空間標(告)示，基本通訊、衛廁、盥洗、照明、消防等設施設備應確保堪用性，平日亦應定期檢查、維護及保持整潔，尤以優先收容之處所應加強整備，各區公所應預先調查廠商或民間相關慈善單位籌備收容救濟站之炊具、餐具、急救包及民生物資必需用品等，並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協定。除預先儲備飲用水、糧食及必要民生物資外，部份道路易中斷之偏遠山區可增置儲水槽、發電機、油料、瓦斯、炊事用具等。另應考量緊急運送之平面道路路線、運輸資源及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地點，以應備援。

6、 跨機關整合機制：

教育局、民政局、兵役局等相關局處應協助所屬學校、建物設施、監管單位及協調軍方配合提供臨時收容安置處所之規劃與整備。

7、 未來收容預先因應機制：

市內興建學校或公共建築時，均應考量災時社區內之避災功能，充當必要之收容安置處所，尤以偏遠地區更應注重。

(二) 特殊弱勢災民收容安置整備：

社會局對於特殊弱勢不適合收容於一般安置收容所之災民，如洗腎病患、失親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應另行規劃安排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以利健康照護。

(三) 特殊弱勢族群機構住民安置整備：

由社會局督輔導特殊弱勢族群機構訂定防救災收容安置整備應變計畫，規劃災時收容安置及避險機制。

(四) 宣導演練及建立民間資源：

安置收容處所除公告外，對於潛勢危險程度較高之區域民眾，須加強主動宣導民眾周知，並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並加強規劃救濟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並建立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清冊，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結合民間的資源投入災區搶(救)災工作。

(五) 建立相互支援機制：

各鄰近區公所應為相互聯盟支援，並由社會局規劃調度，或結合納入軍方營區資源。若本市安置收容能量不足，則請鄰近縣市支援，

並報請中央協助。

二、災害應變階段：

(一) 成立指揮協調機制：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社會局除指派人員進駐輪值外，亦隨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防救災應變處理與指揮協調支援等任務。

(二) 通知相關單位及機構加強防災準備：

社會局通知各區公所、弱勢族群安置機構(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育幼院、身心障礙教養機構等)單位，加強警戒與防災應變機制。

(三) 收容場所開設準備：

各區公所通知安置收容所管理人員做開設準備，若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即開設收容場所及告知民眾，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必要時得增設收容安置處所。開設後即向上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開設之時間、數量及地點，並依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持續定期回報直至結束收容。

(四) 收容場所管理維護：

各區公所應妥善管理收容安置處所，如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及契約廠商聯繫、物資分配、環境清掃、簡易隔間、醫護照顧、安全維護等事項。重大災害或戰時各區公所應成立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其任務內容如附錄一。

(五) 安置特殊弱勢災民：

經通報撤離或勸導撤離安置之特殊弱勢災民，協助安置至優先選定之安置收容處所，並確認照顧條件與生活狀況，直至風險解除可安全返家為止。

(六) 協助特殊弱勢族群機構住民安置：

密切保持與機構間之連繫，掌握高危險潛勢區之避險機制與因應作為，若有災情擴大或須進一步協處時，須即時應變與支援。

(七) 媒合民間人力資源：

各區公所應媒合當地社區、社團組織等之協助，以維護良好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掌握安置收容者身心狀況之相關資訊。對於收容管理之人力、物資、設備、器材、經費等若有不足時，由社會局主動協助之。

(八) 災民服務照顧：

收容後須進行服務登記，含姓名、性別、年齡、原居住地、安置收容時間、離開時間、電話等，發放領用物資亦須確實紀錄。並可視收容安置人數與需要，成立成立相關作業組別進行管理。

(九) 二次收容應變：

安置收容期間仍應持續注意安全，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

警戒區域已涵蓋原安置收容處所時，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則該安置收容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或外地適當收容安置處所。

三、 災後復原階段：

(一) 短期收容安置報結：

1. 各項使用器材清潔回收保存。
2. 清掃短期災民收容安置處所，點交原借用、徵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3. 各工作人員歸建，辦理工作檢討、統計、徵信或經驗交流等。

(二) 短期收容安置轉銜：

1. 若屬避災性質之短期收容，大部分民眾應可返家，針對無法或不宜返家之居民，應儘早進行需求調查，以利安排後續居住及生活事宜，社會局並應請社工員協助之。
2. 若屬重大災害之短期收容，評估多數民眾無法返家，安置期間較長，為保有家庭生活空間性與隱私性，宜啟動中期收容安置處所或興建臨時組合屋、協助在外租屋等措施。

(三) 中期安置：以六個月為原則。以提供適合營區、興建組合屋、租金補助等方式協助受災家戶。

(四) 長期安置：確定因災無家可返者，配合中央營建署規劃之修建、重建、遷建等策略執行。

捌、經費來源：由社會局或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重大災害或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任務內容

為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之規定，社會局應編組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總站，區公所應編組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等任務。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 登記

1. 派遣登記作業人員於收容救濟站內或其他適當地點受理災民登記。
2. 審查災民身分是否符合收容規定，若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可由鄰里長或管區警員證明。災民各項簽章，可以蓋章或簽名捺指紋行之。
3. 辦理編號、登記，編造收容名冊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4. 受理登記時應注意災民秩序維持及心理安撫。

(二) 收容

1. 收容救濟站環境介紹、提供收容救濟站注意事項、生活公約等供災民知悉。
2. 分配床位、寢具、餐桌、餐具等。
3. 災民集中供膳，以熱食為原則，可供應便當、自助餐或由災民自行炊煮。如設置在附有營養餐之學校，可借用營養午餐之炊餐具。
4. 每日彙報收容安置人數，以便準備所需物資數量，必要時登入災民收容管理系統。
5. 每人每日膳食費，視當時物價指數調整由社會局訂定之。

(三) 編管

1. 男女分管、安置，兒童隨親屬編組。
2. 老弱、孤幼、青壯分別編組，以期能運用協助工作。
3. 輕傷患者集中管理，以便醫療照顧。
4. 協助居民之組織與會議：鼓勵並協助成立自治會、自救會等組織，由災民中選任自治幹部，協助進行生活管理及代表與收容救濟站聯繫相關會議或事宜。
5. 對具專長者，請其協助收容救濟站諸項事務，如炊事、水電、行政支援等。
6. 收容名單之掌握，進出之管理。

(四) 服務

1. 設置服務台或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災民各項諮詢、各項資訊之公告、補助金申請、醫療、代書、協尋親友或其他事項。相關服務人員的排班。

2. 協助災民申請各項救助、補助或資格認定，物資的發放等。
3.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視聽設備等，以安定災民心理。
4. 相關交通、就業、就學、醫療等協助。
5. 若收容時間較長，應考量提供如托兒、親子活動、課輔、職訓、表演、節日活動等，並可運用民間團體的資源。

(五) 調查

1. 調查災民及受災狀況。
2.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能力與專長。
3.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社會關係及住址、職業等。
4. 調查、瞭解災民心理狀態，特殊個案(兒童、老人、精神疾病、受創傷者)之掌握。

(六) 宣慰

1. 社會局或市政府人員，進行慰問或關懷災民受創心理。
2. 結合志工或熱心慈善團體，對災民進行安撫、生活照料及服務等措施。
3. 作業人員或志工應本同理心，隨時多給災民撫慰、關懷、鼓勵與輔導，以建設其重建信心。

(七) 救濟

1. 平時儲備或掌握之應備災物資，如膳食口糧、飲用水棉被、毛毯、睡袋、夾克、帳篷、照明設備、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毛巾、臉盆、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毛毯、墊被等生活必需品，視災情狀況予以調配使用。如有不足，得請求支援。
2. 發放災民救濟物資應注意必需性、公平性與適度性，避免引起紛爭與浪費。

(八) 遣散

1. 編造災民遣散名冊，協助返家或發放旅費，辦理惜別會。
2. 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少轉介送社會福利機構安置。
3. 有工作能力且有親友投靠者，予以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賑。

各區公所及社會局災民收容救濟站依法編制職掌與分工，平日辦理民防團隊訓練及參與各項演練活動，加強與各組成員溝通、協調，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